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福建民政週報

第肆拾捌期

民國十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出版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印行



# 官 吏 修 養 之 標 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自身  
洗心滌面  
去偽葆真  
舊染既去  
表裏嶄新  
工作努力  
效果斯臻  
爰分六點  
作我標準

##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樹獻身黨國的基礎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為實行主義的準備

##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律的浪漫行動。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操持愛護身心的謹嚴工夫。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政治不良的舊習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政治工作的進步

##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樸習慣

##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生的嗜欲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力的勇氣



# 應令

## 福建民政週報第四十八期目錄

### 訓令

- 令所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檢發內政部審核官吏郵金準則仰遵照由
-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轉發考試法仰知照由
-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陸地測量總局發售地圖規則仰知照由
-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 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令准高等法院函送同安司法公署未決犯陳助等名單仰通令協緝由
-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中央執委會關於禁烟決議案仰遵照並督飭所屬遵辦由
-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頒商會法仰飭屬知照由
- 令各縣政府 奉省府令通緝聶光董二人仰一體協緝由
- 令各縣政府 奉衛生部令嚴禁市上售賣之三德洋行牛殖靈以杜害源仰遵辦由
- 令各縣政府 奉省府令通令協緝留美學生徐永煥等仰遵照由



各縣局  
令省警隊  
模範村  
島務局  
奉省府令保護華僑家屬不得苛派仰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法仰一體知照由

各所屬各機關  
縣公安局分別裁留案奉省府議決照辦仰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轉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細則仰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奉內政部轉發黨政各機關用人不得兼職原提案仰一體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奉內政部令發密擊溫逆樹德仰一體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奉省令前江蘇吳江縣長沈沂虧欺避匿仰通飭協緝由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奉省令前山東單縣縣長王天璽捲逃仰通緝由

令所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嚴厲執行禁烟禁賭禁娼法令一案仰一體遵照由

令各縣局  
奉省府令准海軍部咨楚有軍艦二等兵陳國汀等潛逃仰一體嚴緝由

令各縣局  
奉省府令准海軍部咨楚有軍艦輪機兵林祥輝乘機潛逃仰一體嚴緝由

令各縣局  
奉省府令准海軍部咨楚有軍艦輪機兵林祥輝乘機潛逃仰一體嚴緝由

令各縣局  
奉省府令准海軍部咨楚有軍艦輪機兵林祥輝乘機潛逃仰一體嚴緝由

令各縣局  
奉省府令准海軍部咨楚有軍艦輪機兵林祥輝乘機潛逃仰一體嚴緝由



## 指令

令福安縣縣長 呈報初級民團捍衛地方請察核由

## 法規

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

考試法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商會法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 公牘

### 呈

呈省政府

請令行財特著及財廳將全省各項卹金改出財特署撥付並協商撥付辦法其十月一日以前之款仍由財廳照撥由

## 統計

本廳各處科每週經辦文件統計表

福建省連江縣募辦地方善後公債一覽表



福建省浦城縣募辦地方善後公債一覽表

福建省光澤縣募辦地方善後公債一覽表

福建省壽甯縣募辦地方善後公債一覽表

福建省南靖縣募辦地方善後公債一覽表

福州市公安局七月份戶口變動表

公報

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出報

福建省政府...

聯合



# 廳 令

## 訓令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檢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仰遵照由十八年九月七日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三七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因官吏卹金條例關於官吏資格之認定受卹之原因以及多數遺族已未成年卹金應如何勻給等項均無明文規定曾經擬定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呈奉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飭即以部令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分別咨令暨呈復外合行檢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並奉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令仰該局縣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各縣政府奉內政部分轉發考試法仰知照由十八年九月九日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四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考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文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縣政府遵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法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各縣局奉內政部分發陸地測量總局發售地圖規則仰知照由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爲令行事案奉

內務部總字第三五九號訓令開案准

參謀本部測字第四一六號公函內開案據本區陸地測量總局呈稱現值建設伊始軍政學商各界均需地圖以爲設計職局爲擴充地圖效用起見擬擬具發售地圖規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局所擬發售地圖規則十二條尚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檢同發售地圖規則十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函飭外合行檢發發售地圖規則一份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計發陸地測量總局發售地圖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分仰該某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地測量總局發售地圖規則一份

陸地測量總局發售地圖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擴充地圖效用起見特擬發售規定之各種地圖

第二條 發售地圖由本局局長指定專員管理以專責成

第三條 發售地圖除參謀本部指定之機要秘密各圖不得發售外得按左列各圖發行

一．二萬分一地圖（但限於軍事機關購用）

二．五萬分一地圖

三．十萬分一地圖

四．二十萬分一地圖

五．十萬分一地圖

六．百萬分一地圖

七．其他各種輿圖



第四條 經管售圖人員須將發售定印地圖之尺度名稱張數日期購印機關(或個人)購印價款數目分別登記每日呈送局長查閱  
一次每月月終列表彙呈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五條 每日所售圖價無論多寡須隨時送交總務科第三股核收

第六條 各機關領用地圖除由本部批准免費者外每張價洋悉按左列之規定但各軍事機關均按半價核收

一、二萬分一地圖(但限於軍事機關購用)一角

二、五萬分一地圖 一角

三、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

四、二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

五、五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四分

六、百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七、其他各種輿圖 另行規定

第七條 機關或個人購買各種地圖非先將價款付清不得發給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明局長核辦

第八條 各機關如臨時委託本局代印地圖其圖價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由局長與各該機關議定後呈請參謀總長核准行之

第九條 發售各種地圖無論張數多寡須在副官室掣取出門證方准放行

第十條 各種地圖將來儲存較多時得委託各商店代售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批准之日起施行

訓令各縣長奉內政部令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仰一體知照由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爲令飭事案奉

內政廳民字第二五零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現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四號訓令交行政院公布等因自應遵照由院明令公布施行除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案奉

國府明令廢止已由本院另飭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一件(登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省令准高等法院函送同安司法公署未決犯陳助等名單仰通令協緝由 十八

九月十六日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二七號訓令開案准高等法院函開據同安司法公署呈稱本年七月三十日陳國輝部隊聞省政府進兵討伐預謀逃竄營長彭得勝(即彭同)知大勢已去倒行逆施派部下彭某等帶槍侵入職署強提未決犯陳助陳孫陳驥陳忠彭波林漢林溪等七名而去委員當時處於惡勢之下無力抵抗曾經邀請余縣長輝照出爲理勸該彭某等不提不休查陳助等七名係擄人勒贖嫌疑犯由縣政府獲捕到案現聞該被告等均已遠颺無從弋獲除飭警嚴行查緝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迅予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函連同原單送請貴府察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交案訊辦等由附原單准此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廳長通令各縣局一體協緝此令等因抄發原單一件奉此合將原單抄發令仰該 長一體協緝此令



計抄發原決單一件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案由
陳助	年三十	歲	同安縣人	住內官鄉	據人勸
陳	年二十七	歲	同	同	同
彭波	年二十八	歲	同	同	同
林溪	年二十五	歲	同	住振頭鄉	同
林漢	年二十二	歲	同	住後樓鄉	同
陳忠	年二十三	歲	同	住內官鄉	同
陳孫	年二十二	歲	同	同	同

訓令各縣同奉內政部令發中央執委會關於禁烟決議案仰遵照並督飭所屬遵辦由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案奉

內政部發字第三六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副經理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由常務委員推定委員復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為各項原則並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除應由本會處理者業已分別辦理外其關於政治方面應由政府處理或應由各該管院部會辦理者應請政府分別查照辦理相應檢同通過決議案全文函達各縣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份等因奉此查原案內關於禁烟之決議計分三項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前項決議原文令



仰該處遵照切實遵辦對於嚴禁二十歲以下之青年吸食捲烟一節仍依本報前頒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辦理為要  
此令等因計抄發關於禁烟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

計抄發關於禁烟決議案一份

村長 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 遵照辦理切實遵辦此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關於禁烟之決議案

第一項 確定禁烟為本黨最近重要施政方針之一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應通令各級黨部暨視當地同級政府辦理禁烟事宜並令全體黨員一致協助政府人員偵查烟犯
  - 二、對於鴉片一項無論種烟運烟賣烟吸烟庇庇運庇賣庇吸一概處以重刑
  - 三、責成外交部嚴重交涉禁止外人在華販運鴉片及麻醉毒品如大連濟南石家莊等處最近發生之事件
  - 四、地方政府應嚴厲取締外人所設之毒品販賣機關
  - 五、國民政府應促成各國政府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務實行遵守海牙公約所定科學用醫學用之範圍
- 第二項 國民政府應限令廣東省政府及廣州市政府嚴厲執行禁烟禁賭以挽頹俗而蘇民困
- 第三項 提倡戒吸捲烟運動

- 一、責成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嚴禁二十歲以下之青年吸食捲烟
- 二、由中央及國民政府分令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後無論何種集會或宴會不得以捲烟費作正副支
- 三、由財政部改訂海關稅則重征舶來捲烟及其原料以防流毒而杜漏卮
- 四、其他詳細辦法由禁烟委員會擬定施行

各縣政府

訓令 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頒商會法仰飭屬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南日島務局



案奉

內政總字第三六七號訓令明令行軍事案奉

國民政府函七一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商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商會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商會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村長知照此令

局 縣 局 奉

計印發商會法一份(登法規編)

營前模範村

訓令各縣 局 奉 省府令通緝聶洗董雨二人仰一體協緝出(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省政府第四一零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曾國開案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呈以黨員聶洗董雨二人於前湖北省黨部提議通電反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背叛中央誣毀忠貞同志請册除黨籍並轉國民政府緝辦等情一案經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去後旋准函復經第三次常會決議照准請公決執行等由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通令公佈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所屬各機關各省市政府一體

緝辦為荷等因奉此經從出本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緝辦在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緝務獲究辦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通令各縣局一體協緝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某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局 營前模範村 奉 衛生部令嚴禁市上售賣三三德洋行生殖靈以杜害源仰遵辦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南日島務局

營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奉 衛生部令嚴禁市上售賣三三德洋行生殖靈以杜害源仰遵辦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衛生部第二六九號訓令開案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呈稱德美商三德洋行請託化驗之返老還童生殖靈請證明本藥為強壯劑補品而無毒質在內且決非害人衛生之春藥等情到所當將該藥詳加化驗結果證明該成藥內含有植物鹽基毒質育享寶食成藥含毒多誤人命自應禁售呈請通令禁止出售等情到部又據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呈據吉林叔華醫院醫生蕭景新呈稱三德洋行發售之生殖靈在東三省各報紙上大事鼓吹並稱該藥業經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化驗證明確含有貴重猩猩膠虎骨等品請轉呈衛生部通令全國禁止以免害人等情轉呈前來查此項生殖靈既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證明含有毒質又查該商在各報上所登宣傳廣告中詞意誇大語多離奇欺世惑衆昭然可見若不嚴行禁售何以杜危害而重民命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市縣局迅將三德洋行在市上售賣之返老還童生殖靈一律禁止以杜害源並仰遵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此令

省警隊

訓令

各縣屬  
模範村  
島務局

奉省府令通令協緝留美學生徐永煥等仰遵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省政府第四一七二號訓令開案准教育內政兩部會咨第六零七號請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飭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第十九次常會決議留美學生徐永煥等交國府通緝其係公費留學生由教育部取消其公費並通令各地留學生監督隨時注意留學生之言行具報考查請查照辦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查照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文官處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會同轉行各省市將案內徐永煥施光右佐黃士俊郭季賢蔣希會慧慈僧一律通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原附抄函會同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將案內徐永煥施光右佐黃士俊郭季賢蔣希會慧慈僧飭屬一律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由並附抄函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令仰該處長飭屬一體協緝此令等因附抄發原附抄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一體協緝此令



抄印發原抄圖一件

抄原附抄函

逕啟者案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據本黨駐二藩市總支郭國稱案奉鈞部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函飭職部與駐美公使會商取締美洲共產份子及制止其出版物「先鋒」並將主動人之姓名履歷查報等因查該逆黨之組織為「美洲擁護工農革命大同盟」至重要份子為徐永煥施澁石佐黃士俊郭季賢蔣希曾慧慈僧多是河季官費學生受留學生監督管理彼輩藉國家之供給竟為赤俄走狗作反動之行為非取消其官費遞解回國施以懲戒不足以伸國法而做效尤經函請公使會同留美學生監督委子辦理矣所有奉令辦理經過情形理台呈復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先鋒週刊」尚在繼續出版宣傳共產攻擊本黨毫不為諱其主持人徐永煥等以國家派遣留學之學生而胆敢公然反動實屬不法已極為此備文呈請鈞會迅予函轉國民政府教育郵撤查務期即予取消該逆黨徐永煥施澁石佐黃士俊郭季賢蔣希曾慧慈僧等之官費以示懲儆而遏亂萌實為至幸等情經本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留美學生徐永煥施澁石佐黃士俊郭季賢蔣希曾慧慈僧等一律交國民政府通緝其係公費留學者應由教育郵即行取消其公費並由教育郵通令各地留學生監督隨時注意留學生之言行具報查攷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令飭教育郵運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各縣局

訓令

省警察第一大隊

奉省府令保護華僑家屬不得苛派以違原由（該登週報不另繕發）

營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案奉

省政府第四二五零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越南中華商一工友社郭松雪呈請轉令福建省政府出示保護華僑家屬不得有勒索苛派及不法侵害等行為以慰僑情而期實業一案奉

福建省政府 第四十八號 廳令



諭交福建省政府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遵照飭屬切實保護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某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一件

呈為呈請保護僑胞懇准轉令出示通告依法保護事竊松雪受越南中華僑一工友社選舉為全權代表返國辦理關於保護華僑家屬及投資實業之介紹並越南僑對祖國政府應請願之種種事件經執監委員會通告咨請就職首屆回國辦理等由准此查華僑間隔萬里以私人勞力與有組織有援助之外族奮鬥為生存而競爭揚華族之光輝挽外溢之權利其愛護祖國贊助革命關懷國內實業冀拓國家富源猶為歷史上和事實上數見不鮮之成績我政府民衆宜如何愛護援助堅守僑愛族內向之誠心逐民族平等自由之原則乃徧察國內現象適於其反政府雖向有保護明文而日久玩生官吏之奉行未力一聞華僑之名差役之勒索土劣之敲詐捐派之煩苛豪強之侵襲在在足以剝奪僑屬之民權他若匪徒之搶劫兵禍之株連常有畢世奔馳揮終身之血汗尚不足供慾壑之誅求以此紛紛外遷挈婦避禍樓台深鎖十室九空貽害個人其禍小損傷國體斷喪元氣灰企業之盛心妨產業之發達其禍大松雪承諾僑胞委託之重深知欲介紹華僑投資實業當先請政府保護華僑家屬使在國內者得稍安而無外徙之心靡在國外者各懷歸而有內向之志安僑屬而伸忘記應亦我愛國愛族諸同志所樂予贊同也為此備由呈請鈞會察核迅予轉令福建省政府飭屬出示保護嚴禁對華僑家屬不得有勒索苛派及不法侵害之行爲以資保護而昭公允實感公便此呈

中央國府委員會主席蔣

越南中華僑一工友社回國全權代表郭松雪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法仰一體知照由（應登選報不另繕發）



內政部警字第三八九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規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台取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台取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外要此令等因附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台打抄發附件令仰該某知照此令

計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全省所屬各機關縣公安局分別裁留案奉省府議決照辦仰知照由 (錄存題不另繕發)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為令遵事本年八月三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關於緩辦縣公安局一節陳委員乃元提出意見書經議決縣公安局分別裁留照陳委員乃元提案辦理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意見書抄發此令等因附發意見書一份奉此除分別呈請國台外台將意見書抄發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附發意見書一份

擬分別裁留縣公安局意見書

陳乃元提出

查縣警衛除改編縣公安局一案原為遵照法令劃一編制起見當以本省財政困難故僅就一等縣先行設置現查已經設局各縣對於各該局經費未能按照預算定額撥付者尚居多數長此以往經費既苦於無可維持進行或亦不無窒礙惟悉予裁撤似未盡妥擬請酌量情形分別辦理凡各局規模較為完備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則擬量予存留其經費無着組織尚未完善者自可暫行裁撤仍以縣警衛除維持治安以此畧一變通庶於節縮經費之中仍寓循序推行之意爰將各局分別裁留標準開列于後藉供參攷

(一)擬存者

附錄



該縣爲全省首邑所設公安局似應存留

龍濟 莆田 仙遊 建甌 浦城 邵武

以上各局辦理以來規模尙爲完備

長汀 晉江

該兩縣領將原有之公安局改組(晉江一尺即前泉安公安局)

一一擬裁者

霞浦 南安 同安 惠安 永春 詔安 龍巖 南平

訓令各縣政府奉內政部轉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細則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兩省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併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一件(註法規欄)

訓令各縣局奉內政部轉發黨政各機關用人不得兼職原提案仰一體遵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大會之各項提案建議書請願書及意見書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者經由大會決議連同未及討論各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副經理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除將重要各案歸納為各項原則外其餘決定按其性質分別交辦並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此項提案計有滬交貴府酌辦或參考者一百四十件相應錄案並抄原件附案目函逕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奉此查原送各案內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案政各機關用人不得兼職並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一案關於嚴定兼職限制已奉中央於原則內規定專由本府指令飭遵在案至江重革命歷史一節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黨部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黨部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案 (五二)

一、黨文 黨政各機關任人須以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並須首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及其行動者為標準案

二、理由 三年以來因為革命勢力之急激發展以有全國幅員歸命青白旗幟下之偉大成功從而本黨黨員在數量上亦增加無已最不可謂非本黨之好現象然本黨最後之要求却不僅在黨員數量上之增加而尤在質量團結與偉大如果精練並納裨夷不矜其結果必至數量驟增質量頓減至勢成尾大力量放散而遺誤黨國况復當此北伐完成反革命次肅清之際一般自學昨非今是肯然挾大慾望以僥倖歸來者何可勝數夫訓政開始百舉待興使非選用深切認識確定信賴與本黨歷史有久遠關係或本黨忠實覺悟份子分工合作原則之下本其學識經驗專心致力以犧牲廉潔勇敢之精神共相策勵效命黨國何以立宏模而一致對外然蒿目視今服膺黨國各機關人員其為忠實先進或青年革命之士固多然投機入者亦非蔑有要於以一身而兼膺數要職名義空存者更指不勝屈矣無論一人之精力有限一人之學識有限顧此失彼用非所學曠業事功



而遺誤黨國決且一方爾既失實行考試選賢用能使人盡其才之義他一方面坐令莘莘向隅失業所在皆是使事情洶洶  
 望嗚嗚究非謂政端始之今日雖有現象故欲承斯殿之徹底實施革命之及早完成其有待於釐定黨政各機關任人標準以  
 專任一事不得兼任數職與其又在黨內之革命歷史為原則以來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及忠實覺悟份子為首段固則  
 不容緩者也然則大憲對於此等事同其相繼大臨其試百官皆與對其誠實無欺宜其守其本黨固出於公人  
 三辦法 由中央備准國民政府務使今後黨政各機關任人必依下列三標準  
 一 須注意其人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而無反革命之言論者  
 二 凡黨政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務必每人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  
 三 凡黨政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務必每人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  
 此項真正覺悟奉行本黨主義忠實努力者

訓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密擊溫逆樹德仰  
 一 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二 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錄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八六號訓令開雅文官處函奉

國民政府令開會溫逆樹德前以海軍學生參加革命荷  
 總理之訓育擴充海軍司令應如何努力奮鬥以圖報稱乃該逆竟敢於民國十二年陳逆炯明叛變之際暗受鉅賄率艦附逆專屬  
 至此詎有人心近復往來津滬間勾結殘餘軍閥及反動派潛謀不軌希圖破壞大局似此青叛黨國實屬罪無可追著由全國軍政機關  
 一體嚴密緝拿務獲歸案究辦以儆叛逆而肅紀綱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兩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緝拿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緝拿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批除分令外合行令

訓令各縣局奉省令前江蘇吳江縣長沈沂虧款避匿仰通飭協緝由  
 一 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二 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錄奉

國民政府令開會溫逆樹德前以海軍學生參加革命荷  
 總理之訓育擴充海軍司令應如何努力奮鬥以圖報稱乃該逆竟敢於民國十二年陳逆炯明叛變之際暗受鉅賄率艦附逆專屬  
 至此詎有人心近復往來津滬間勾結殘餘軍閥及反動派潛謀不軌希圖破壞大局似此青叛黨國實屬罪無可追著由全國軍政機關  
 一體嚴密緝拿務獲歸案究辦以儆叛逆而肅紀綱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兩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緝拿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緝拿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批除分令外合行令



省政府第四三零五號訓令開准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訓令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竊據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前任吳江縣知事沈沂虧短交代款項曾任後任知事林希楨秉公結算

一而派員催追僅據先後措交銀六千元尚有結欠正附稅款銀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元四角七厘又錢一千文迭經嚴催迄未清繳旋據

委員王德照具復查沈前知事原住上海英租界威海衛路四五七號現已秘密遷移無從尋覓日係情虛避匿等情據經函請上海臨時法

院飭派幹探傳案勒追並即呈請鈞府轉咨浙江省政府令行原籍查封該員財產備抵嗣奉訓令以准浙江省政府函據杭縣政府呈復詳

查轄境內並無前吳江縣知事沈沂住址等情抄呈行知到廳又經函催上海臨時法院飭探上緊訪捕解追各在案迄已日久仍屬杳無下

落如此虧欠巨款有息避匿實屬玩視功令自非嚴行緝追不足以懲儆擬乞鈞府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一體查緝該則知事沈沂務

獲解案追繳以重公帑而儆效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並賜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轉呈國

民政府准予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緝務獲解案追繳以重公帑伏祈鑒核施行並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

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緝務獲解案追繳以重公帑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並

分別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長遵令各縣局一體協緝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仰該縣政府一體協緝務獲解案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局奉省令前山東單縣縣長王大璽捲逃仰通緝出(錄登通報不另繕單)

案奉 省政府第四二八三號訓令開准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訓令准文官處函奉

主席發下山東省政府呈稱呈為單縣前縣長王大璽捲逃鉅款請通令嚴密緝拿一案令即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協緝等因計抄發原呈

一件奉此除呈復及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等由附抄呈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廳長遵令各縣局一



體協掛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政府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民政廳廳長朱烈呈稱案據單縣縣長劉沛呈稱王前縣長天璽擅離職守捲款潛逃並經造具各款清冊請准通緝歸案追款嚴懲不儆等情據此查該王前縣長乘時局多事之際胆敢擅離職守捲逃鉅款舉目無法紀有玷官箴不有滋懲何以肅官方而儆貪邪理合呈請鈞府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嚴密緝拿務獲究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據呈業將該前縣長經征各款清冊分發財政廳查核並令各縣督飭警團一體協緝務獲追繳一面轉咨河南省政府令飭項城縣查封家產俟抵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嚴密緝拿以肅法紀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嚴厲執行禁烟禁賭禁娼法令一案仰一體遵照由一遵督週報不另繕發一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九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本黨上海特別市執委會轉呈請咨國府嚴厲執行禁烟禁賭禁娼法令一案等情奉批可照辦特抄送原呈請查照等由准此仰即轉奉主席諭交行政院通飭辦理等因相應抄回原件函達食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函呈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函照抄原函呈令



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圖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函呈抄發令仰該某長一體遵照此

計抄發原圖呈各一件

抄原函

逕啓者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八月三日來呈據所屬第六區黨部三次全區代表大會決議請中央咨行國府嚴厲執行禁烟禁賭禁娼法令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會經陳季常務委員批直禁烟法令已由國府公布施行賭娼之禁各地亦分別實行但此種社會病態俱非專靠政府單方在消極方面努力所能革除淨盡各地黨部應即從實際研究各該地社會病態癥結之所在計劃積極補救之方法努力宣傳使民衆覺醒方能早收實效所請咨行國府嚴厲執行法令一層可照辦等因在案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呈函請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職會屬第六區黨部呈稱呈爲請轉呈中央咨行國府嚴厲執行禁烟禁賭禁娼法令以利訓政事按烟賭娼之害國府早懸爲厲禁然煌煌布告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試以上海論三害并行幾成風氣而尤以租界爲甚雖主因所在或有疴結然最大之弱點不外二者一執行不力二外人庇護故吾人稍一考會則知所謂煙客賭徒娼妓者最大之處罰不外幾許金錢不獨無以懲其惡抑且足以助其惡言之可痛尤可怪者貪官污吏以抽收陋規爲得計而暗中蔭庇者有之畏事不前者有之凡此種種皆吾人耳目中之印影而不得不希望澈底改革以利訓政建設前途者爰經屬會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決議呈請轉呈中央等因在案奉此理合繕敘理由具







逃兵陳國汀一名年二十七歲福建長樂縣人住居長樂鶴尚鄉而圓無鬚身長英尺五尺六寸左五箕右無斗

携去 白衣褲一套 軍帽一頂 皮鞋一雙 領帶一條

逃兵葉棟華一名年三十歲福建閩侯縣人住居城內北后街十一號面長方無鬚身長英尺五尺二寸左二箕右一斗

携去 白短衣褲全套 舊藍衣二件 皮鞋一雙

各縣政府 南日島務局

訓令 署公安局 警前模範村

省警察 第一大隊

奉省府令准海軍部咨楚有軍艦輪機兵林祥輝乘機潛逃仰一體嚴緝由

### 訓令

(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省政府第四四四號訓令開准海軍部咨開案據本軍楚有軍艦艦長邱世忠呈稱職艦一等輪機兵林祥輝於上月二十八日乘星期例假逾限不回隨即派人四處尋覓竟潛逃無踪穿去藍軍衣褲並私帶衫褲共數件實屬膽妄之極理合據情呈報並繕具年貌籍貫清單一紙及原執照二件伏乞准予嚴緝究辦等語前來查該逃兵乘機潛逃實屬刁頑若不拿獲究辦將何以肅軍紀相應抄附該逃兵年貌籍貫清單一紙隨文咨請查照令飭所屬一體嚴緝拿獲懲辦等由附抄清單一紙准此除分行並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單仰該廳長轉飭各縣局隊一體嚴緝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單抄發仰該某長一體嚴緝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紙

計開  
逃兵林祥輝現年二十八歲福建閩侯縣人住居城內水都門大街十九號門牌身長六尺二寸(英尺)面長方無鬚左二箕右三斗

穿帶去舊藍褲二條 新藍衣一件 新半袖白短衫一件 新半袖衫二件

福建長樂週報 第四十八期 總令



各縣縣長 各公安局局長

訓令省警察廳 第二 大隊長奉省令准財政部咨上海發印偽造中央銀行紙幣仰嚴查究辦由

營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案奉

官政府第四三四九號訓令 准財政部咨開案准中央銀行函開本月七日本埠時事新報載有混用中央銀行偽鈔新聞一則閱悉之下不勝駭異幸偽造鈔票紊亂國幣擾害金融法所不容律有明文該犯等既敢公然在滬市混用販賣殊堪痛恨且敢行鈔券通行全國苟或任其橫行貽害金融寧祇上海一地至其偽造機關究在何處目前亦無線索可尋除即分函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及公共租界法租界兩局捕房從嚴追索緝拿外應請貴部通兩省各地方官廳如發現偽造紙幣或行使偽幣情事一體嚴行查究緝獲懲辦務絕根株以杜後患而維法紀合函兩達仰希迅予嚴辦見復等由到部查偽造紙幣或行使偽幣係屬觸犯刑章自應嚴行究辦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所屬一體嚴查究辦以彰法紀而杜後患等由准此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嚴查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某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指令

指令福安縣呈報組織民團捍衛地方請察核由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早悉據稱該縣匪氛甚熾籌設民團以資捍衛自無不可惟所有組織及籌費各項均應依照本省民團暫行條例辦理來呈關於組織情形既未詳叙明白而籌費辦法亦未照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由縣召集會議仰仍分別切實核明詳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憲法 自一九二一年 軍用一節 訓練一節 編制一節

國民政府通令 第四十八號 總令 案奉 官政府第四三四九號訓令 准財政部咨開案准中央銀行函開本月七日本埠時事新報載有混用中央銀行偽鈔新聞一則閱悉之下不勝駭異幸偽造鈔票紊亂國幣擾害金融法所不容律有明文該犯等既敢公然在滬市混用販賣殊堪痛恨且敢行鈔券通行全國苟或任其橫行貽害金融寧祇上海一地至其偽造機關究在何處目前亦無線索可尋除即分函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及公共租界法租界兩局捕房從嚴追索緝拿外應請貴部通兩省各地方官廳如發現偽造紙幣或行使偽幣情事一體嚴行查究緝獲懲辦務絕根株以杜後患而維法紀合函兩達仰希迅予嚴辦見復等由到部查偽造紙幣或行使偽幣係屬觸犯刑章自應嚴行究辦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所屬一體嚴查究辦以彰法紀而杜後患等由准此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嚴查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某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法 規

### 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

- 一、官吏卹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稱之文官以委任以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行政官曾受有合法委任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但經特別令准者不在此限
- 二、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致毀敗視聽能語能或機能以及毀敗陰陽等類是
-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危害健康錯亂神經致生重大不治之症候是
-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所謂因公亡故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觸罹危險或猝遇急病以致死亡等類是
- 五、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在職十年以上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應由當地具有專門學識之醫師或醫士出具診斷書送部查核
- 六、本條例所定在職三年以上或在職十年以上應將就職之年月日委任長官之姓名職銜退職之年月日及退職之原因（注意有無本條例第十五條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情事）詳細叙明並證明各項憑證



七·在職月俸數目應由依呈請長官負責查明實數不得任聽浮報於必要時內政部得咨調與薪俸數目有關之法令文卷

八·依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開造清冊者每樣應各造三分咨由內政部核轉

九·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除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各款辦理外如亡故者於亡故之次月具懇領卹金之遺族均發生本條例第十一條各款情事時受理請求之官署應逕行駁回其請求

十·亡故者之子女或其孫及孫女有數人時除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勻給應領卹金外就中如有已屆成年者其卹金應勻給於未成年人

十一·本條例所謂成年依民法之所定

十二·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 考試法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為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為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考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為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勦辦勘驗并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為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迅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主遲不得逾二個月在承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縣境內各戶口應由縣長負責飭屬按戶清查並應督同保衛團各團長辦理連保事務分別列冊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限期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各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例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九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十條

- 一·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 二·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 四·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 五·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 二·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 三·清查戶口及辦理連保不力或捕務廢弛致釀匪患者



四·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者

五·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二次以上者

六·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 第十三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於刑事法規治罪

### 第十四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 第十五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分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 第十六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勦捕之責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 商會法 奉內政部令發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



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 第八條

商會應于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所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公會會員

二·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  
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職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運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兩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于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

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



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并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



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爲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 一·現任政務官
  - 二·現役陸海空軍人
  - 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 四·該管法院職員
  - 五·不識文義者
-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陪審員爲被害人者
  - 二·陪審員爲告發人者
  - 三·陪審員爲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 四·陪審員曾爲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 五·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者
  - 六·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 七·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 八·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 九·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第七條

十。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

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爲一組編定其號數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爲陪審員其餘依次爲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爲之

原編名冊如經抽漏而該年度尚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

審員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第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

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第十四條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

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自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復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席



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庭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 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庭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

#### 第十七條

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復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訊明

#### 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

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二十一條 陪審團之答復限於左列三種

一·有罪

二·無罪

三·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無罪之答復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答復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復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復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爲評議訂正答復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復

第二十三條

答復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十四條

陪審團爲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爲判決但不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爲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二十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爲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一·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三·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二條 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但依其他法定原因應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



第四條 重行分析應於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為準

第五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為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為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第六條 已嫁女子之粧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曾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第七條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為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九條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第十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公 牘



呈省政府請令行財特署及財廳將全省各項郵金改由財特署撥付並協商撥付辦法其十月一日以前之款仍由財廳照發由

呈為呈請專案費前奉

鈞府指令職廳呈請將前海澄縣縣長撥付陳一清郵金款准予抵銷案內奉令開各項郵賞是否一律屬於國家支出抑應分別辦理仰查例核擬具復查辦等因經將各項郵賞應由國家支出各緣由呈奉

指令開呈悉已令行財政特派員及財政廳遵照辦理等因各奉此查本省應發郵金款目如烈士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及陸海空軍死亡官兵等為數頗鉅此項郵金均屬國家支出現在國地兩款業已劃分會奉

鈞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關於國家支出者如外交費軍務費交通費僑務費等項均自十月一日起劃由特派員署撥給前項郵金未經列入擬請令飭財政廳查明全案應發郵金款項數目不論由財政廳或其他機關撥付者均分別造具預算咨送財政特派員公署自十月一日起查照發給其向由各縣墊發者應如何抵撥并應由財政特派員會同財政廳協商辦法其十月一日以前之款似可仍由財政廳照發以清手續所請將本省郵金歸由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標核施行謹呈

福建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福建省政府廳長陳乃元



## 總理嘉言

祇要改造人心除去人民的  
舊思想另外換成一種新思  
想這便是國家的基礎革新







# 科 每 週 經 辦 文 件 統 計 表

九 日 起 至 九 月 十 四 日 止

福建省政週報 第四十八期 統計

考 備	各 處 科 總 計	科 四 第 科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合 計	土	金
		一八四	四九	六七	五九	五二	四七			四九	四九	五二	六九
四二七	八六	二二	一五	二二	九	一一	七	一〇一	一八	七			
三八八	五三	七七	七七	一四	五	三	七	七八	二二	一九			
七〇	一四	一四						一六	七	五			
一〇二	六八	六八	六七	五九	五一	四七	四九	五九	六九	二			

未辦文件內擬辦者二件土  
 曜日新收一十二件其餘皆  
 附有預計昇官現止仕審核  
 擬辦

已辦內多二件係秘書處  
 奉議又辦之件



#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各處科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福建省政府週報 第四十八期 統計

科別	類別	件數別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計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計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計					
		發管件數																										
		收文件數																										
		已辦件數																										
		存查件數																										
		未辦件數																										
		說明	本處奉諭交辦文件較多故收文與已辦件數不能相符					未辦文件內請示五件餘均係緩辦文件又辦特稿六件並無列入已辦欄內計算					星期六來文六十一件故本週未辦文件較多又辦特稿一件並無列入已辦欄內計算					未辦文件內緩辦十一件										



# 每週經辦文件統計表

起至九月廿一日止

福建民政週報 第四十八期 統計

考 備	各處科總計	第 四 科					
		台	土	金	木	水	火
	二〇一	六八	八七	九三	九七	七二	七四
	四五三	七八	一五	一二	四	三四	七
	三四五	五一	七	一八	八	八	〇
	六八	一六	一六				
	二五〇	七九	七九	八七	九三	九七	七一

己辦內多九件係秘書處奉諭交辦之件

未辦文件內緩辦者五件土曜日新收十五件其餘皆附有預計算書現正在審核擬



福建省連江縣募辦地方善後公債一覽表

明 說	合 計	縣 高 時 駕	縣 沈 秉 緒	勤 募 人 公 債 額 數 目 實 收 數 目	已 發 收 據 或 債 票	解 撥 實 數 備 考
<p>一、高前仔解撥債款如次(一)撥海軍警備司令部收還海軍行營墊款五千元(二)提撥湊還錢庄年關借款六五〇元(三)支抵秋節解款案內加俸一個月二百元(四)交卸後批解八五六,九七五(總機關厘半經費一〇五,三五三在內)以上共六七〇七,四八一</p> <p>二、本任解撥債款如次先後四次實解財政廳三二四〇元尚有未解三五五,六四六內應扣除三個月利息九十元尙短二六一,六四六又厘半經費五七,三二二共應解三二一八,九五九除另文抵解外理合聲明</p>	<p>一一四一五,元 二〇〇</p>	<p>四〇三三,元 〇〇〇</p>	<p>四萬元</p>	<p>七三九三,元 二〇〇</p>	<p>已發實收 六六〇二,元 一二一八</p>	<p>解撥實數備 取七〇二三,五四〇之六厘 充經費計 四二二,四一二 總機關厘半經費元 一〇五,三五三 亦已早繳財政廳</p>
	<p>九五實收 一〇八四四,四四〇 除六厘經費外實額元 一〇一九三,七七四</p>	<p>三八二〇,九〇〇 除六厘經費外實額 三五九一,六四六</p>	<p>九五實收 三〇二三,五四〇 除六厘經費外實額 六六〇二,一二八</p>	<p>已發實收 三二四〇,元 〇〇〇</p>	<p>已發實收 三二四〇,元 〇〇〇</p>	<p>取三八二〇,九〇〇之六厘 充經費計 二二九,二五四 尚有 三五九一,六四六</p>
<p>九八四二,元 一二一八</p>	<p>短解三五五,六四六</p>					

福建省政通報 第四十八期 統計







一、黃任扣支經費如次(一)取六一〇二四<sup>元</sup>、五四〇之四厘半計二七四六<sup>元</sup>、二〇四(二)

取六一〇二四<sup>元</sup>、五四〇之厘半計九一五<sup>元</sup>、三六八充經手費兩共二六六一<sup>元</sup>、四七二

一、何任會公債專辦員扣支經費如次(一)專辦員一厘半經費五四<sup>元</sup>、四九五(二)經募

員役用費一七二<sup>元</sup>、六五五兩共二二七<sup>元</sup>、一五〇

一、黃任撥抵債款如次(一)奉撥盧師長餉一五〇〇〇元(二)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解

應五千元項下扣利息二五元(三)奉准支前項匯費一五〇元(四)撥會委員薪水六

〇元(五)撥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二月止建甌法院經費內請抵公債款一一三<sup>元</sup>、

八四一共一五四四八<sup>元</sup>、八四一

一、何任會專辦員撥抵債款如次(一)支解款匯費共一九三元(二)奉撥林君揚五八〇<sup>元</sup>、

二一二二三撥解總機關經費五〇元(四)支撥解林君揚及總機關項下匯水二四元

共八二四七<sup>元</sup>、二二二

一、黃任解繳債款如次(一)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解應五〇〇〇元(二)十七年八月

二十四日解應五二〇〇元(三)解應三〇元共一〇二三〇元

一、何任會專辦員兩次解應二六五九元 縣長 戴少楨 報



福建省光澤縣募辦地方善後公債一覽表

勸募人公債額數	已募數	目實收數	目	已發收據或債票	解撥實數	備考
長 陳冠露 一五〇〇〇元	一四二七七元 四二〇	九五實收 二三五六三元 五五〇	已發實收 七日七十六張 未用實收(已繳銷) 三百二十三張 遺失實收二張	扣支四厘半經費 六四二四八〇元 先後撥還師軍餉 一二九二一〇七〇元 共計 一三五六三元 五五〇	前募金庫券額 一一一四五元 二五〇 與募額合併則 得公債額 一二五四二三元 六七〇	
明 說	<p>一、所有應解之額已悉數解抵清楚</p> <p>二、請領債票如次(一)十元票一千張計額一萬元(二)五元票三〇八四張計額一五四二〇元(三)一元票二張計二元統共二五四二〇元</p>					

縣長 陳冠露 報



福建省寧甯縣募辦地方善後公債一覽表

勸人募公債額數已募數目實收數目已發收據或債票解撥實數備考	前任縣長薩桓五千元三千八百八十元 九五實收 一二六八六元 財政廳實收 五百一十張淨 四次共解財政廳大洋三次批解大洋三一五四·〇〇〇洋二千九百元尙有二百元尙有二百元尙有二百元未奉批迴 扣除四厘牛經費三五七·四〇〇元 未奉指令一七四·六〇〇元 共 三六八六·〇〇〇元	說明 卷齊薩前縣長桓任內奉令額派九千元計募集大洋三千八百八十元九五折收並遵令扣除四厘半經費計應解大洋三千五百一十一元四角內除薩前縣長扣除墊用大洋三百五十七元四角外先後四次批解計大洋三千一百五十四元已奉第一二三批迴二千九百元尙有第四次批解大洋二百五十四元未奉批迴薩前縣長呈報扣除墊用之三百五十七元四角未奉指令合併聲明 縣長 林浩源 報



福建省南靖縣募辦地方善後公債一覽表

勸募人	公債額數	已募數目	員收數目	已發收據	或債票	解撥實數	備考
專辦員	黃績熙	一萬五千元	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二元	黃專辦員移交債票二千元屬縣派員到	財廳領發九千元	一月份解財廳一百元 一月份解一師餉八千元 二月份解一師餉二千元 三月份解一師餉一千七百零二元八角 扣辦理機關四厘半經費六百一十二元九角解總機關一厘半公費二百零四元二角	
南靖縣長	林學增						
說明	<p>屬縣辦募地方公債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准黃專辦員績熙移交額數一萬五千元分區勸募陸續收繳旋奉廳令停止隨時結束業經造冊連同財廳頒發收據已用未用一併彙送</p> <p>財廳察核並奉指令核數相符在案查已募數目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二元實收銀數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元於一月份解財廳一百元撥暫編第一師張師長餉精一月份八千元二月份三千元三月份一千七百零二元八角扣辦募機關四厘半辦公費六百一十二元九角解總機關一厘半辦公費二百零四元三角以上共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二元九角按債票額數應領一萬四千三百零一元除黃專辦員移交二千元縣長派員具領九千元外財廳未發債票三千三百零一元經彙呈請發給俾完手續至今未蒙發下理合登明</p>						



福州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十八年七月分

區別	遷入		遷出		出生		死亡		婚嫁		分戶		居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區	十一	六十二	六十二	九十二	九	八十二	六十一	六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區	二十二	五十五	四十三	六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區	四十一	二十四	十一	九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區	七十一	三十四	三十二	六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區	六十四	一十一	一十一	三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九十六	六百一	九十八	九百一	六	六十二	六十四	六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查本月分戶口變更除遷徙不出本市範圍已於各區備考欄內分別載明不再聲叙外其由鄉及外縣外省遷入者計四十八戶男一百二十三口女四十六口徙去鄉村及外縣國外者計十一戶男三十一口女十四口遷徙比較總增三十七戶人口比較總增男九十一口女三十二口並以生死人口變婚嫁增女口承繼增男口統計實增男五十二口女三口尚有在各本區內移動戶口亦已照章辦理異動又表內二區有分居一戶計男二口女一口係遷移一區居住業經包括各區互相遷徙戶口數計算至承繼男一口乃承領迷兒為嗣應認新增人口亦於增減數內分別記載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福州市公安局局長郭詠榮

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週四日出版一次每期定價大洋二角（郵費在內）凡欲定閱本報者請逕向本廳編纂處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現已出版至第四十八期所有各縣局派銷報費延未繳到或繳不足額者務希從速照繳是爲至盼



# 福建民政週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福建民政週報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爲命、法規公牘紀錄調查統計專載附錄各欄但得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本報由編纂處負編輯發行之責

第四條 本廳各處科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者核定加蓋錄登週報戳記隨時送交編纂主任以便按期發刊

第五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齊送呈廳長核准始得付印

第六條 本報每週出版一次以每週四日爲發刊期

第七條 本簡章經廳長核准後施行